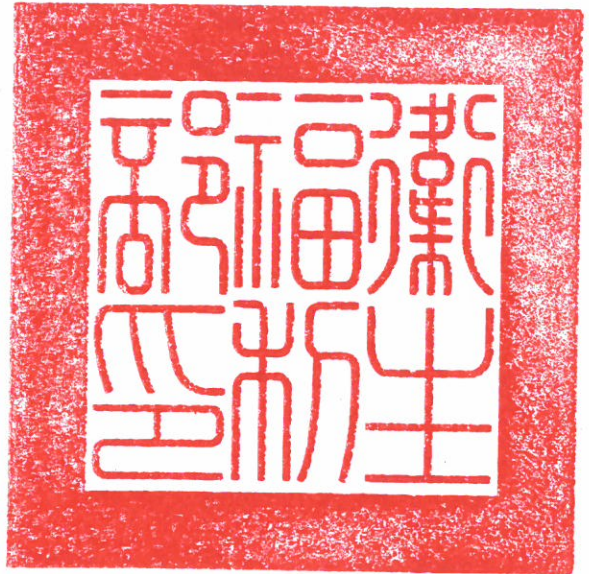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71776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辦理114年度「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」，申請作業說明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月14日止，請申請醫院依補助模式提報計畫送補助地區之縣市衛生局初審後，由衛生局檢附申請案初審結果及意見表，於114年1月17日前核轉本部辦理。
- 二、計畫執行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(首次辦理本計畫之醫院則自核定日起)。

部長 邱泰源